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认真审阅和核查了公司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的相关议案，并对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投资者缴款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27,453,51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4%。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

2、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新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若未获批准进而调减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的独立意见：

1、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的议案》，则新工集团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将予以调减，认购金额将调减为 394,903,091.98 元，认购股份数调减为 60,660,997 股。按照新工集团认购公司调减后的认购金额计算，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304,612,21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

2、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新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未获批准进而调减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　季文章　武滨

2018 年 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仇向洋_____　　季文章_____

武　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仇向洋_____　　李文章_____

武　滨_____